附件2

《深圳市审计电子数据采集报送办法》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审计电子数据采集报送流程，推进大数据审计工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审计电子数据采集报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坚持科技强审，推进全市审计工作高效顺利开展，确保审计电子数据采集报送规范、完整、准确、安全，实现审计电子数据采集报送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制定本办法。本办法的施行将使我市各级审计机关在电子数据采集报送工作中有更充分的依据，有力促进审计工作效率的提高和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实现。

二、起草过程

为加强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管理，我局于2019年3月制定了《深圳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审计电子数据管理，使各级审计机关的电子数据的归集、处理、存储等工作有章可循；为进一步推动审计电子数据采集报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我局起草了本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局机关处室及各区审计局意见，已收到有关意见和建议的复函并进行了修改。

三、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办法编制的背景和目的、适用范围、审计电子数据定义和市局机关和各区审计局职责。《办法》明确，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审计电子数据采集报送工作，区（新区）审计局负责各区域内审计电子数据的采集报送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建设国家审计大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对全市审计电子数据集中存储、统一管理；

二是明确电子数据采集报送的内容、方式以及途径要求等。《办法》规定，审计电子数据采集报送分为定期集中采集报送、不定期采集报送和联网采集报送等方式，审计电子数据采集前，审计机关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采集单位，书面通知中应该包括审计电子数据采集报送的具体内容、方式、程序；

　　三是落实审计电子数据采集报送工作的责任，包括电子数据验收验证程序环节、验收原则要求及验收不合格处理等。《办法》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审计电子数据报送工作，不得制定限制提供审计数据或限制开放审计机关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须确保提供的审计电子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审计机关应对采集报送的审计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核、验证，以提高数据质量。